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斌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（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彥斌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固否認犯行，惟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使用，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前，有與其他共犯談論可能至中國大陸工作，顯見被告極有出國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，並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刑輕重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、暨本案尚未進行審理與交互詰問之公益考量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1項第1、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 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均遵期到庭應訊而無逃亡之情事，難認有何出境逃亡之動機；又本案共犯非僅被告一人，僅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亦難收預防與未到庭之共犯或證人勾串之效，實有違適當性原則；再被告現任職於祥茂公司，因業務需要，實有海外出差之必要，原裁定認定應限制出境出海，非但限制被告之工作權，亦過度限制被告自由權，爰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，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法院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時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國外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而對被告所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，至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亦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 款等罪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觀諸卷內證人盧綏聰、張漢宜、黃逸芳、盧育斌、劉詠甄、詹閔城等人之證述內容、證人提供之金目公司「PP杯」、「上下蓋」設計圖檔、扣案之金目公司「PP杯」設計圖、圖面、辦公文件資料、「PP杯」、扣案之被告手機、平板電腦及電腦資料光碟暨公務筆記型電腦、不定期勞動契約、資安聲明書、離職申請單、中央銀行外匯局函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、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

函與釋明事項表等現有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；又被告前與其他共犯有提及可能至中國大陸工作，顯見被告確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能力及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，且被告與其他共犯之供述內容有明顯出入，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復審酌被告雖因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而對其人身自由、生活及經濟上所造成影響，衡以本案尚在原審審理中，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於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是原審所為之處分，業已說明其依據以及審酌之事由，經核合於前揭目的性裁量，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屬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違法不當。

(二)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，於偵、審期間均能遵期到庭，且國內尚有家人、工作，並有固定住、居所情況之被告，仍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不勝枚舉；且每個案件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，考量當事人心態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。被告先前審理程序縱均遵期到場，惟與其解除限制出境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，並無必然關係，非法律上得作為本案是否暫時撤銷限制出境之依據。又按限制出境之處分，係保全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刑罰權實現，縱被告出國權益受有影響，與更重要國家司法權行使輕重權衡相比，尚屬輕微。況且，縱然對被告限制出境，乃屬憲法所賦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，未逾越比例原則必要程度，且相較於羈押強烈干預人身自由，限制出境，干預人身自由較屬輕微，自應放寬審查標準。基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均衡維護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之必要，亦與比例原則無違。至抗告意旨敘明本案僅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亦難收預防勾串共

犯或證人之效，然據卷內資料，本案並非僅對被告一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抗告意旨此部分顯有誤會。又抗告意旨敘明其有海外出差之需求等情，然徵之現今通訊發達，及國際間電子通訊並無何限制之情事，被告如欲與他人在境外洽談、會商、勘察等事務，自可透過電話、傳真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同步視訊等方式，與國外客戶充分溝通等情以觀，亦非困難，若有損害，亦係可能之經濟利益，與國家審判權確保之公益相較，仍以確保國家審判權之公益，較需保護，是亦不得以該不確定之經濟利益，遽同意被告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。是抗告意旨所述之情事並非被告維持生活所必要，亦非工作上不可或缺之行為，尚難認被告有出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抗告意旨以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為確認被告於日後審判期日能準時到庭，以及日後可能有罪判決之執行，考量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侵害，在比例原則最小侵害之限制下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核無不合。被告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